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7,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经讨论研究，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1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2,57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2,570 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同比例转让老股，即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

自持有的可转让股数除以所有全部可转让股份总数乘以可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方式，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述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电信服务商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项、环评批复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同意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推进上市进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人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2、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3、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中所需的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具体授权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起草了一系列与《公司章程》（草案）相配套的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于公司上市时生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并逐项通过了以下具体配套的内部制度：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2、《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4、《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5、《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6、《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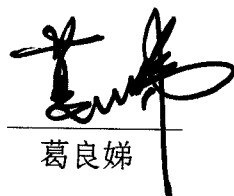
上述内部制度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7,6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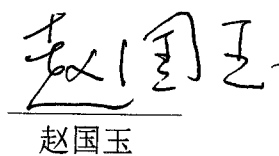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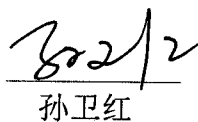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门用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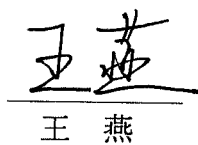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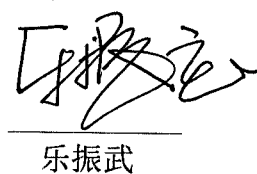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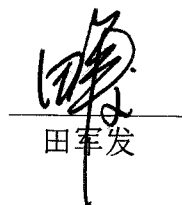

葛良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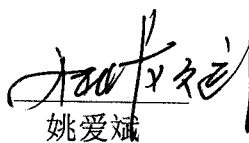

赵国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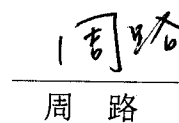

孙卫红


王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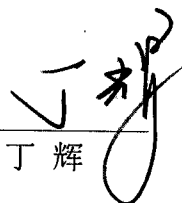

乐振武


田军发


姚爱斌


周 路

董事会秘书（签字）：


丁 辉

